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2240—2008

---

##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

Information security technology—  
Classification guide for classified protection of information system security

2008-06-19 发布

2008-11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
引言 .....	I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定级原理 .....	1
4.1 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 .....	1
4.2 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的定级要素 .....	2
4.2.1 受侵害的客体 .....	2
4.2.2 对客体的侵害程度 .....	2
4.3 定级要素与等级的关系 .....	2
5 定级方法 .....	2
5.1 定级的一般流程 .....	2
5.2 确定定级对象 .....	3
5.3 确定受侵害的客体 .....	3
5.4 确定对客体的侵害程度 .....	4
5.4.1 侵害的客观方面 .....	4
5.4.2 综合判定侵害程度 .....	4
5.5 确定定级对象的安全保护等级 .....	5
6 等级变更 .....	6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公安部和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任卫红、曲洁、马力、朱建平、李明、李升、谢朝海、毕马宁、陈雪秀。

## 引 言

依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定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是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系列标准之一。

与本标准相关的系列标准包括：

——GB/T 22239—2008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》；

——国家标准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》；

——国家标准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准则》。

本标准依据等级保护相关管理文件，从信息系统所承载的业务在国家安全、经济建设、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和业务对信息系统的依赖程度这两方面，提出确定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的方法。

# 信息安全技术

##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定级方法,适用于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定级工作提供指导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在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(不包括勘误的内容)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,然而,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。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5271.8 信息技术 词汇 第8部分:安全 (GB/T 5271.8—2001, idt ISO/IEC 2382-8:1998)

GB 1785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

### 3 术语和定义

GB/T 5271.8 和 GB 17859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# 3.1

**等级保护对象 target of classified security**

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直接作用的具体的信息和信息系统。

#### 3.2

**客体 object**

受法律保护的、等级保护对象受到破坏时所侵害的社会关系,如国家安全、社会秩序、公共利益以及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3.3

**客观方面 objective**

对客体造成侵害的客观外在表现,包括侵害方式和侵害结果等。

#### 3.4

**系统服务 system service**

信息系统为支撑其所承载业务而提供的程序化过程。

### 4 定级原理

#### 4.1 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

根据等级保护相关管理文件,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分为以下五级:

第一级,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,会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,但不损害国家安全、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。

第二级,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,会对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产生严重损害,或者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损害,但不损害国家安全。

第三级,信息系统受到破坏后,会对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,或者对国家安全造成损害。